

附件：

评分标准

采取百分制量化评分，按总分高低排序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一、业绩（满分 30 分）

25—30 分：近 3 年内代理过与本项目类型相同或高度类似的项目 6 个及以上，且其中至少包含 1 个预算金额高于本项目的成功案例。

18—24 分：近 3 年内代理过类似项目 3—5 个，或代理过 1 个预算金额不低于本项目的成功案例。

10—17 分：近 3 年内代理过类似项目 1—2 个，但项目规模较小（预算金额低于本项目的 50%）。

0—9 分：近 3 年内无类似项目业绩，或只能提供非类似项目业绩。

说明：类似项目是指采购内容、采购方式、技术复杂程度相近的项目。需查验代理合同（或委托协议）、项目中标通知书（或成交公告）、评标报告、投标保证金退还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。

二、报价（满分 30 分）

报价得分 = (基准比例 ÷ 报价比例) × 30

报价比例：代理机构报送的收费比例数值

基准比例：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比例数值

计算示例：

代理机构	报价比例	基准比例	报价得分
甲公司	1.5%	1.0%	$(1.0 \div 1.5) \times 30 = 20$ 分
乙公司	1.2%	1.0%	$(1.0 \div 1.2) \times 30 = 25$ 分
丙公司	1.0%	1.0%	$(1.0 \div 1.0) \times 30 = 30$ 分

注意：如代理机构报价不符合相关规定明显低于合理成本，可能影响服务质量，评选小组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，若不能提供合理成本构成说明，按无效报价处理，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高不超过 30 分。

三、专业能力（满分 15 分）

11—15 分：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类职业资格（如一级造价工程师、咨询工程师、招标师等），且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5 年以上；项目团队不少于 4 人，均持有政府采购或招标代理培训合格证书；能提供详细、可行、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。

6—10 分：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或相关职业资格，从业 3 年以上；项目团队不少于 3 人，持有培训证书；服务方案基本完整。

1—5 分：项目负责人从业 2 年以下，或团队人数不足 3 人；服务方案较笼统。

0 分：无法提供人员资质证明，或服务方案明显不可行。

注意：项目团队是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要求，并非对代理机构整体从业人员规模的要求

四、办公条件（满分 10 分）

8—10 分：在项目所在地（或同城）有固定办公及开评标场所，具备电子化开评标系统（能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），有独立的监控录音录像设备。

4—7 分：有固定办公场所，具备基本开评标条件，但电子化交易能力一般（可借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）。

0—3 分：无固定办公场所，或无法提供本地化服务。

五、信用合规状况（满分 15 分）

采用扣分制。

1.近一年内被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责令整改（以公开信息为准） 每项扣 5 分

2.近一年内在代理业务中存在有效投诉并查实 每项扣 3 分

3.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信用中国等平台有失信记录。直接得 0 分。

4.近三年内因违法代理行为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吊销执照。直接得 0 分，且不得推荐。

注意：需提供信用中国、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，以及代理机构自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承诺书。